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91万份应当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2年6月14日